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了本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前提条件、投资资产范围、投资行为范围、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条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本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本着审慎原则，选择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三条 投资的前提条件和范围

（一）前提条件：本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二）本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三）本基金会不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第四条 本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委托投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三章 投资委员会

第五条 为实现澜之教育基金会资金的保值增值，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和化解各类投资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拟成立投资委员会。

第六条 成立投资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在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在具备一定盈利与亏损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本着稳健运作，确保投资资产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监督并实施基金会的投资策略。

第七条 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方案的专业管理组织，由理事长组建，由 3-5 名理事组成。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投资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汇报。

第四章 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

第八条 投资相关组织机构

（一）投资相关机构包括：理事会、投资委员会、秘书处、财务部。投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应当分离。

（二）理事会是本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基金



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制度，决定本基金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投资活动。

（三）本基金会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作为投资的专业管理组织，具体形式和名称根据本基金会发展过程中具备的条件确定。投资管理小组由理事长组建，常务理事、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理事、外部专业人士、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报理事会备案，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本基金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上报理事会审议；

对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过程进行深入了解和跟踪，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理事会汇报投资项目执行过程、执行结果以及管理情况。

（四）本基金会财务部门是投资活动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编制本基金会年度投资活动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已经批准的投资活动计划；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了解和掌握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定期披露投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向投资委员会或理事会报告；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活动前期论证、审批、实行、管理和收回等全过程的资料。

（五）监事（或监事会）应当对理事会在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情况；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对投资活动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投资决策程序

（一）本基金会秘书处会同财务部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委员会评议。

（二）本基金会投资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等，上报理事会审议。

（三）本基金会进行投资活动，必须按照本基金会《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相



关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属于重大投资的事项须由理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不超过理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额度，可由投资委员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报备理事长办公会。

（四）投资决策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投资委员会进行了解和跟踪。监事会、财务部门分别按照不同的职能和权限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五）投资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第十条 投资负面清单

本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活动（与本基金会章程一致并随之更新）包括：

- （一）依据国家法律规定须经审批的或全国性的投资活动；
- （二）对外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 （三）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活动。

本基金会的上述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人员的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的

第十二条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一) 本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二) 加强投资合同的管理，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流程，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三) 本基金会投资活动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均要征求律师意见。

(四) 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六) 在委托投资中，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投资管理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作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本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应终止或退出，应及时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由投资管理小组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具体行为包括：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 单项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四条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本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违法违规，致使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基金会理事会违反相关规定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是合法合规的，本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小组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资专项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执行机构指定专人为投资活动建立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澜之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颁布实施。

第十七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对本办法有最终的解释权。



投资委员会制度

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基于基金会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并经第一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议案《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依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投资委员会工作。

一、目标与定位

委员会工作的首要目标是在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在具备一定盈利与亏损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本着稳健运作，确保投资资产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监督并实施基金会的投资策略。

二、权利

1、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方案的专业管理组织，由理事长组建，由 3-5 名理事组成。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投资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方案。

2、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购买投资产品权限：

（1）由理事长批准额度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征得捐赠方同意，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资产，投资委员会在范围限制内制定投资方案（投资结构配置包括结构性存款、国债、保本理财产品及银行和信托发行的产品风险评级在 PR2（稳健型）以内的产品，以及此类产品的选择、变更、赎回等投资事宜）。

（2）建立投资止损机制，由投资管理小组提出止损意见，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应终止或退出，应及时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

（3）投资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投资决策记录，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3、秘书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执行具体方案，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后续跟踪监督，跟踪产品估值和风险收益情况，制作周报、月报、季报。

4、投资活动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内容均要征求律师意见。

三、义务

委员会应履行以下由理事会委托的义务：

1、每年投资委员会根据有关政策，制定下一年度投资策略方案。

2、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对当前的投资环境的评估，对基金会的投资作出适当的调整。

3、管控投资组合整体的金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信贷风险。



四、委员会委员

由理事长组建，由 3-5 名理事会成员及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管理组织。由理事长提名任命委员会人选，基金会秘书长为委员会中的委员。

五、会议的法定人数和决策机制

委员会投资决策需超过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的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且不少于 3 人通过后方可生效。不超过理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额度，可由投资管理小组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定期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六、会议记录

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要包括会议上的一切讨论细节与达成的共识，委员提出的任何议案，以及委员对此发表的见解。分别记录与会者发表意见和备案的会议记录初稿与终稿应该在会议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发给与会人员审阅与保存。